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山西焦煤集团斜沟煤矿敷衍整改 煤炭开发破坏生态问题突出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以下简称斜沟煤矿)开展督察,发现有关部门、公司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敷衍应对、表面整改,煤炭资源开发发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和全国最大的炼焦煤市场供应商,下属的斜沟煤矿位于吕梁市兴县,在离柳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12.7亿吨,建设规模为1500万吨/年,被评为山西省先进产能煤矿。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该煤矿未落实环保要求,擅自投产运行。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其限期完成环保验收。2018年山西省上报整改进展为:斜沟煤矿2017年底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投运,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相关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进行了公示,已完成整改。

二、主要问题

(一)敷衍整改

煤矿是煤炭开采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避免大量煤矸石压占土地和造成土壤污染,离柳矿区规划环评要求煤矸石的处置利用率应达到100%。斜沟煤矿环评批复进一步明确

要求产生的煤矸石优先用于煤矸石砖厂、煤矸石电厂。督察发现斜沟煤矿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取消了环评要求建设的煤矸石砖厂等综合利用建设内容,将产生的所有煤矸石一埋了之。在环评批复的排矸场堆满后,又在旁边非法建成一处占地面积近40公顷的排矸场,面积是环评批复排矸场3倍以上。为规避监管,斜沟煤矿没有依法申请办理新建排矸场的环评变更手续,而是将非法建成的排矸场申报为填沟造地工程,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企图蒙混过关。由于存在批建不符,未批先建等突出问题,斜沟煤矿建成后长期达不到环保验收条件,更达不到“限期完成环保验收”的整改任务目标要求。作为责任单位的山西焦煤集团对整改任务敷衍了事,在明知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就上报已完成整改任务,向山西省国资委提交了整改销号的请示,山西省国资委把关不严,予以销号。

(二)削山取土加剧当地水土流失

斜沟煤矿所在地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是国家限制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也是黄河中游干流水土流失治理的核心区域和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的重点区域。为非法建设排矸场,该煤矿在黄土高原天然沟壑纵横区域内,大肆削山平坡,将产生的上千万吨矸石倾倒在排矸场,再用削山平坡取

来的黄土覆盖在上面。许多取土后的坡面几乎呈90度,垂直于地面,大幅度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破坏地表植被,致使区域内植被覆盖度明显降低,保水能力明显减弱,坡面冲刷明显加重,加剧了水土流失。

(三)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斜沟煤矿未经环保验收长期违法生产,2014年以来累计产煤超1亿吨,产生煤矸石两千多万吨。现场督察发现,大量煤矸石被倾倒在黄土沟壑中,排矸场周围山体 and 矸石堆裸露,黄土扑面,扬尘污染严重。有关检测结果表明,煤矸石淋溶产生的氟化物浓度最高超过地下水Ⅲ类标准80%,斜沟煤矿从来没有开展过排矸场周围地下水水质监测,给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带来污染隐患。除此之外,斜沟煤矿还在矿区多处沟壑违法倾倒了大量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

早在2015年,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斜沟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意见即要求“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但由于斜沟煤矿的矿井水综合利用相关项目迄今未建成,每年通过厂外排污渠直排河道的废水总量约为80至100万吨。其外排矿井水没有达到《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中“煤矿”矿井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的

要求,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斜沟煤矿外排水总氮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3.1倍。现场督察发现,斜沟煤矿矿井水处理系统没有建设总氮处理工段及中控系统,不具备系统控制和存储历史数据的能力,其超滤系统反冲洗单元长期不加药,不运行。选煤厂污水处理工艺简单,只能加药沉淀收集煤泥,对厂区地面、装置和车辆的清洗废水不能收集处理。含油、含煤尘黑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排污渠内有明显煤泥堆积现象,水面上浮有油花。斜沟煤矿矿井水和选煤厂废水最后都排入黄河一级支流岚漪河。此外,斜沟煤矿从2012年起违法打了4眼1000米的深井,违法取水总量达1890万吨,至今未办理取水手续。

三、原因分析

山西焦煤集团作为山西省大型国有煤炭公司,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肃性、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对整改工作敷衍应对,存在“过关”思想。

山西省国资委作为整改任务销号的责任单位,整改工作存在形式主义,督促检查和销号验收走过场,在斜沟煤矿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就予以销号,不严不实。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蔡文

不顾环境容量 盲目上马项目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开展督察发现,固镇县发展理念存在明显偏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缺失,不顾环境承载力,盲目上马工业项目,固镇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一、基本情况

蚌埠市位于淮河中下游,是淮河流域的重要枢纽城市。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位于蚌埠市固镇县,实际建成11.5平方公里,是成立于2002年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紧邻淮河两条一级支流怀洪新河和北淝河。2015年安徽省明确了园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化工三大主导产业。2018年1月,蚌埠市政府增加固镇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定位。

近年来,在固镇县的强力助推下,固镇经济开发区规模不断扩大,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却屡遭突破,对淮河水生态环境造成威胁。

二、主要问题

督察发现,固镇县委、县政府重工业项目建设,轻生态环境保护,在推进固镇经济开发区发展过程中不顾环境约束,盲目上马工业项目,放松监督管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一)盲目上马工业项目

固镇经济开发区地处淮河流域,2014年,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固镇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明确,要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的项目建设。审查意见还明确,在新排水管道建成投运前,固镇经济开发区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督察发现,截至2018年10月底新排水管道建成前,仅园区内的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就已违规建成5个涉水项目,另有9个涉水的项目通过审批。即使在固镇经济开发区因中水回用工程未投入运行等原因被实施限批期间,在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丰原集团仍有5个涉水项目通过审批。

固镇经济开发区还存在未批先建违法问题。丰原集团两个年产50万吨乳酸和30万吨聚乳酸项目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复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年耗煤100万吨的热电联产三期机组在未落实煤炭等量替代、未通过审批的情况下,也已违法开工,督察组现场检查时,项目正进行基础浇筑。

(二)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固镇经济开发区配套环境基础设施没有及时建设,园区超环境容量排放污染物的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明确要求园区要加

强中水回用,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1.8万吨/日。但园区向北淝河实际排放废水达3.4万吨/日,且水质时有超标。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要求建设3.2万吨/日的中水回用项目,实际仅建成1.25万吨/日规模,且督察时也未正常运行。淮河一级支流北淝河是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的接纳水体,由于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加之涉水项目不断增加,北淝河2020年水质类别有11个月为V类或劣V类,达不到IV类水质的考核目标。

怀洪新河是淮水北调重要通道,沿线有多个饮用水水源地,是安徽省重点保护的清水廊道。但园区雨污分流不到位,一些企业直接把污水接入雨水管网,经园区外团结构直排怀洪新河,对沿线饮用水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021年1月,蚌埠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园区多条水沟因雨污不分受到污染,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最高分别达225毫克/升、23.5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10.3倍和22.5倍。2018年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十余次下文要求固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但这些整改要求都石沉大海,直至督察组进驻前,固镇县及园区才开始在雨水排口进行末端截污,并对企业雨污管网乱接混接问题开展排查。

(三)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督察前期摸排发现,固镇经济开发区及其周边农田内存在多个污水渗坑,对其中一个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达9940毫克/升,氨氮浓度为448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496倍、447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严重威胁。

督察发现,丰原集团将数万吨发酵废渣露天堆放在无防渗措施的地面上,现场恶臭刺鼻,渗滤液四处漫溢,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9340毫克/升,氨氮浓度为734毫克/升,总磷浓度为15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466倍、733倍和74倍。厂区内处理能力为24吨/日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炉温不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相关要求,尾气二噁英超标风险巨大。

三、原因分析

固镇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到位,政治站位不高,不顾环境承载力,盲目上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缺失。固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园区管理监督不到位,存在失职失责情形,园区及周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蔡文

辽宁一些地方项目管控不到位 能耗“双控”面临较大压力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辽宁省一些地方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管控不到位,有的地方政府甚至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全省减污降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压力较大,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一、基本情况

辽宁省是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之一,全省能源结构偏重,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较强。2020年,辽宁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62亿吨标准煤,较2018年增长22.7%。其中,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47亿吨标准煤,较2018年上升27%;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占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重高达91%,较2018年增加3.1个百分点。2019年,辽宁省能耗“双控”措施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能耗“双控”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

二、主要问题

(一)部分“两高”项目违法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督察发现,辽宁省各市上报的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中有37个项目没有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

如,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热电联产项目一直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也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为加快项目建设,2020年12月,昌图县政府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违规推动项目开工。会议确定项目在未取得开工前有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展平整场地和桩基施工等工作,甚至要求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和不予处罚。该项目于2021年1月10日即开始桩基施工,目前已完成2台锅炉桩基基础工作,完成投资2000万元,地方有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未及时进行处罚。

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焦化、12万吨/年甲醇工程为锦州市义县2020年重点项目,县委县政府还成立专班推进项目建设。2020年6月,该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场督察时仍在施工。目前已完成投资14.6亿元,总工程进度达70%。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炼铁13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一直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项目于2020年6月就开工建设,2020年底投入试运行,今年第一季度已满负荷生产,生铁累计产量达34万吨。

(二)节能审查审批监管不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督察发现,2018年以来,辽宁省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对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项目下达责令停工停产文件。

《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新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含)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目应实施能耗替代,但该项规定落实不到位。2019年,省级节能审查批复的项目中,有9个能耗为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目未落实能耗替代要求,设计新增能耗达177万吨标准煤。《辽宁省“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但2018年抚顺和本溪等7个城市,2019年丹东和铁岭等4个城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未完成,辽宁省一直未实行问责;2018年营口、盘锦等10个城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未完成,应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2019年辽宁省又先后通过了上述有关城市申报的5个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设计新增能耗142万吨标准煤。

(三)能耗“双控”形势严峻

按照国家要求,辽宁省“十三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应较2015年分别下降15%和18%。而辽宁省“十三五”前四年两项任务只分别下降了9.49%和8.62%,均未完成序时目标任务。部分城市能耗强度高居不下,能耗“双控”形势尤为严峻。“十三五”前四年,辽阳市、营口市能耗强度指标不降反升,分别较2015年上升12.47%、6.3%;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未达标,分别超出增量目标154万吨标准煤、151万吨标准煤。尽管辽宁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对过去准备上马的“两高”项目进行了大幅度压减,但对对照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任重道远。

三、原因分析

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绿色低碳发展认识还不够到位,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政府甚至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对“两高”项目把关不严,能耗“双控”工作抓得不紧,节能审查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全省能耗“双控”形势严峻。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蔡文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出炉

生态环境系统有三名个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本报记者谢佳沥北京报道 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向社会公布了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结果,全国共有397个单位和1197名个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1297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据不完全统计,生态环境系统有3名个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一个集体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

生态环境系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分别是: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副处长李娟(女);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职工、高级工程师张慧敏(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测试科工程师丁肖怡(女)。

生态环境系统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集体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与管理室(生态环境监测计量中心)。此外,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生态环境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此次也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有四个特点:一是适度扩大表彰规模,选树更多先进典型;二是坚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产业工人倾斜;三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先进性;四是涵盖各个群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

此外,今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参照2020年全国劳模表彰时的做法,重新设计了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奖章奖牌,并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一次性奖金标准提高到1万元,进一步彰显荣誉和奖励层级。



近年来,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抢抓国家政策支持扶贫的大好机遇,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并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2018年成功引进光伏和风电项目以来,4年累计发电29.85亿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19.75亿千瓦时,风力发电10.10亿千瓦时,同时实施渔光互补、文旅融合,实现了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建美丽中国

上接一版

二是创新开展社会宣传。以今年在青海省举办的六五环境日为契机,紧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主题,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同时,将推选宣传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组织保护生物多样性主题摄影作品征集和征文、采风等活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三是继续做好新媒体宣传。要继续做好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工作,完善议题设置、矩阵互动等管理机制,增强政务新媒体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的能力和效果。要把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和规律,创新宣传手段,提升宣传品质,更加适应

差异化、分众化的传播趋势,不断提高宣传效果。

四是广泛推动社会参与。2021年,各级生态环境宣教部门将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进一步拓展开放领域,提高开放频次,提升开放效果。与此同时,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广泛培育和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宣传工作是充满变革的领域,要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让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接地气,这样才能够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刘友宾指出。

当越来越多人参与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一个绿意盎然的美丽中国,将迎面而来。

人民图片网供图